附件2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价（A级资信）综合分评审指标》说明

一、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参评机构在线打印《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价（A级资信）申请表》盖章扫描后于截止日期前上传。

（二）请省级协会打印《机构情况调查表》盖章扫描后于截止日期前上传。

二、评审指标详细说明

（一）机构入会时间：指机构在中估协注册时间或入会时间。

（二）土地估价师人数：公司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自8人起计分，分满为止；合伙形式机构，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人数为准，自3人起计分，分满为止。

（三）继续教育完成率：指机构内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并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执业土地估价师2024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四）资深会员人数：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中估协资深会员人数。

（五）中估协专家、青年专家人数：指在机构执业且以土地估价师名义备案的受聘于中估协的专家、青年专家人数。

（六）连续获得信用评价次数：指自最近一次评价上溯连续取得中估协信用评价（A级）的次数。

（七）其他相关执业资格：指机构具有的登记代理、矿业权评估、土地规划等资格，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八）报告审核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报告审核制度指估价报告三审制度，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内部管理制度指机构内部人事、财务及估价报告归档管理制度，并附制度原件扫描件。

（九）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指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估协发〔2005〕32号）规定计提比例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或按照《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估协发〔2013〕56号）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附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留存的账目扫描件或职业责任保险单扫描件。

（十）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指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附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缴纳员工社保证明及公积金缴费证明，如各地有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减免或延期政策，请加附该政策文件的扫描件。

（十一）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会费（2025年团体及个人会费）：指机构是否按时于2025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2025年度中估协单位会员会费及个人会员会费。

（十二）土地评估总额：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总额，该数据为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

（十三）土地评估总面积：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面积总额，该数据为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

（十四）土地评估总收入：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土地评估业绩的收入总额，该数据为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

（十五）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数量：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报告备案系统上传的土地估价报告数量，该数据为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数据。

（十六）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数量：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任符合《重大项目土地评估指引》（中估协发〔2005〕34号）规定条件的土地估价项目总协调机构、参与机构的项目数量。

（十七）其他相关业务收入：指机构开展土地估价以外其他业务的收入，附机构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开展相关业务收入的财务明细及说明。

（十八）机构年纳税额：指机构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纳税总额，附税单及纳税总额汇总表等材料扫描件。

（十九）参加公益援助人次：指机构在2024年度参加中估协公益援助授课专家的人次。

（二十）捐款、捐物等慈善活动：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参与的向社会、单位或个人捐款捐物等的慈善活动，附慈善机构出具的捐款、捐物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十一）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参政议政及其他社会荣誉：指近五年机构内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及人大代表的人数、其他国家级及省级协会兼职人数、获得其他社会荣誉的人数，附相关证明扫描件。

（二十二）接受媒体相关采访及报道：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接受省级以上媒体相关采访及正面报道人次，附相关报刊、杂志扫描件或影像材料。

（二十三）参与地价动态监测情况：指机构参加地价动态监测的情况。根据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地价动态监测掌握的情况确定。

（二十四）行业新业务拓展：指机构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参加新业务拓展活动情况，包括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及评价评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自然资源资产清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工作，参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编制，参与低效用地专项调查、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规划、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编制、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等方面业务。附相关业务委托书扫描件。

（二十五）参加中估协活动情况：

1.参加中估协组织的重点活动，如:

（1）参与行业标准《林地分等定级规程》《草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估价规程》《草地估价规程》，团体标准《涉执土地处置司法评估技术指引（试行）》《涉执土地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指引（试行）》《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通则》《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整体评估技术规程》《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技术规范》《三维地籍调查规范》，文件《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业务拓展导则（2024）》《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导则（2024）》等编制；

（2）第八届全国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赞助机构；

（3）参与2024年土地估价报告评审工作会授课；

（4）参与中估协技术审裁、专业技术评审；

（5）参与中估协其他活动。

2.参与2024年中估协估价报告评审工作。

3.参与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4.参与中估协其他活动。

（二十六）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参加省级协会活动情况。

（二十七）本年度承担并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指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构承担并已通过验收的课题项目数，附课题验收证明扫描件。

（二十八）主办刊物：指机构主办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的专业刊物，附创刊和最近一期刊物封面、目录扫描件。

（二十九）本年度发表论文及专著：指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带有机构署名并由机构执业土地估价师执笔的文章或论文，附目录清单，包括：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署名人、刊号等，并提供发表刊物、杂志目录页及文章首页（包含机构、作者名称）扫描件。

（三十）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奖：指机构近五年获得各级所在行政区域级奖励、中估协或省级协会奖励、其他奖励，附相关奖励证明扫描件。

机构上传材料为外语的，应附汉语译文。